

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惠州分公司和广州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5月15日，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设立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议案》，根据《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，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拟在广东惠州市设立分公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分支机构名称：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

分公司性质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

经营范围：建筑工程及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；房屋租赁。

营业场所：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东华大道与白云二路交汇处，诚杰壹中心国际商业中心A栋35楼01-07

分支机构负责人：杨晋

上述设立情况以当地市场监管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（二）公司拟在广东广州市设立分公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分支机构名称：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

分公司性质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

经营范围：建筑工程及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；房屋租赁。

营业场所：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与新光快速交汇处（近汉溪长隆 G 出口），番禺时代 E-park，A2-14 楼 04-05 单元

分支机构负责人：邹珂

上述设立情况以当地市场监管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二、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设立目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凡在公司住所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，应当向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，办理营业执照。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在广东省惠州市和广州市设立分公司，以利于公司更好的开拓市场。

（二）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，对公司区域市场的拓展具有积极作用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5 月 15 日